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邱筱惟
電 話：02-23228124
傳 真：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10070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部增列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支領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及寒暑假期間鐘點費徵免所得稅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函及同年12月12日臺人(二)字第1010230913號函。

二、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是否屬加班費性質，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請 貴部依下列原則認定並函本部同意：

(一)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

(二)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

(三)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及寒暑假(寒暑假部分，請依說明四辦理)。

(四)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

三、至 貴部依前開認定原則，以前開101年11月19日函附之「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

費一覽表(增列)」及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於夜間及假日實施之假期教學，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同意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25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15小時之限額內，同意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五、本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釋認屬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其支領依據如遇相關機關修正名稱或廢止後另定新法規，惟性質不變者，則由貴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本部及各地區國稅局，毋須逐案函請本部同意。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均附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及同年12月12日臺人(二)字第1010230913號函)

部長 張盛和

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增列）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	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原則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每節新臺幣 400 元
高中職重（補）修	1.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2.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3.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4.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5.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6.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	每節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